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龙颈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用地		
土地座落	龙颈镇军堂村委会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1)第040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6	件	75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8	1152	2011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152

[illegibl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国土资（建）函〔2012〕25号

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40 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2〕17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批复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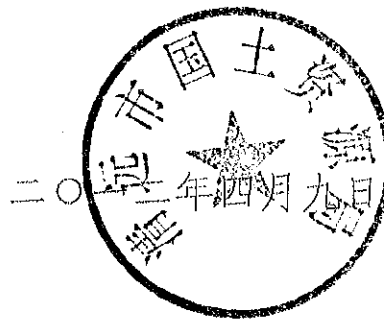
一、请你县按照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依法履行征地程序，自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在被征地单位所在地的村组内张贴，并进行现场公证及拍照。

二、请你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予以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后报你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公证及张贴照片等相关资料请报我局备案。

四、请按《缴费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交市级征地管理费。

专此函达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批复 函

抄送：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2〕170号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2〕5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将你市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606 公顷（园地 0.016 公顷、林地 5.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未利用地 1.061 公顷（合计 6.66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新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

预算拨款凭证(回单)

拨款日期2012年03月21日

清新区[2012]字第49号

付款单位	全称	清新区财政局	收款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账号	271101		账号	20880001
	开户行	人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行号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肆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金额(小写)	¥4,417.00
用途	非税收入10912131582164417.00(03) 根据县政府批示,拨付2011年第一批新建建设用地征管理费。(转列数在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东财政代收费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20880001)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功能科目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经济科目		
			备注		

第一联:银行盖章后退回付款单位作回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地

登记注册类型: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2014年08月28日

(141)粤地银01366157
清新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缴款单位 (人)	识别号 4418279005706	开户银行	用现金缴款					
名称	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						
收款国库	中国农业银行清新区明霞支行	税款限缴日期	2014-10-10					
预算科目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 所属时期	已缴或 扣除额	实缴金额
编码	名称	级次						
	待报解预算收入		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	160.0平方 米	15.00元/每 平方米	20140801- 20140831		2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2,400.00						
缴款单位(人) (盖章)		上列款项已从缴款单位(人) 账户支付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141)粤地银01366157 项目类别:其他 批准文号及日期:null null 批准占地面积(m²):0.0 实际占地面积(m²):160.0 征税标准(元/m²):15.0 被占耕地位置:龙颈镇军营村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妥善保管

缴款单位(人) (盖章)	上列款项已从缴款单位(人) 账户支付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141)粤地银01366157 项目类别:其他 批准文号及日期:null null 批准占地面积(m²):0.0 实际占地面积(m²):55900.0 征税标准(元/m²):12.0 被占耕地位置:龙颈镇军营村
-----------------	--------------------------------	-------------------------------------	--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妥善保管

预算拨款凭证(回单)

5

拨款日期2012年03月21日 清新区[2012]字第48号

付款单位	全称	清新区财政局	收款单位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专户
	账号	271101		账号	20880001
	开户行	人行清新区中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行号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柒元整	金额(小写)	¥4,417.00	
用途	省非税 109 1213158216 4417.00 根据县政府批示,拨付2011年第一批新增建设用地征地区位费。(转列县财政代收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20880001)			功能科目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经济科目	
				备注	

第一联:银行盖章后退回付款单位作回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地

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税务机关: (141)粤地银01366158 清新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单位	识别号	4418279005706	开户银行	用现金缴款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						
国库	中国农业银行清新区明霞支行		税款限缴日期	2014-10-10					
编码	名称	级次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待报解预算收入		耕地占用税 占用林地建房 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	55900.0 平方米		12.00元/平方米	20140801-20140831		6708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670,800.00

清新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白煥平	缴款单位(人) (盖章)	上列款项已从缴款单位(人)账户支付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转账日期 年月日 复核员 记账员	(141)粤地银01366158 项目类别:其他 批准文号及日期:null null 批准占地面积(m²):0.0 实际占地面积(m²):55900.0 征税标准(元/m²):12.0 被占耕地位置:龙颈镇军营村
	经办人	国库(银行)盖章 年月日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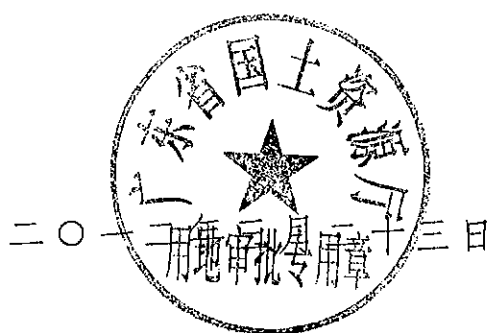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第二联(付款凭证)缴款单位(人)的支付凭证,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

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实施情况应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3月23日印发

排印：黄少衡

校对：潘中元

共印 2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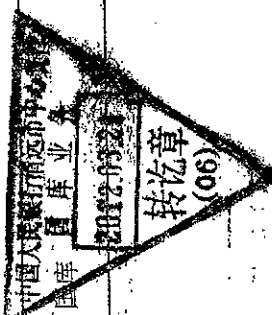


☐ 收入更正
☐ 支出更正
☐ 退库更正
☒ 调库

更正（调库）通知书

第 号

2012年3月21日

凭证项目 原列	预算级次	收（付）款 国库	缴款（用款） 单位名称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及现列事项										
原列事项	县级		清新区财政局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600,080.00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新区财政局						103013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600,08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捌拾元整									
经办	财政、征收机关或国库									
复核	 									
说明:	1.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2.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3. 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第 联 此 联 由 < > 作 为 < > 凭 证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通知书

NO: E0000226

_____清新县_____ 人民政府:

你市申报的 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涉及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面积 6667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 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600,080.00 元,
请在缴款通知书开出之日起30天内就地缴库, 30%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70%就地缴入省国库, 具体缴库办法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在收到经收款国库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第六联(回执联)原件以及其他缴款凭证(复印件)后, 按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批复手续。

缴款单位	清 远 市 清 新 县 (区) 财 政 局		用地项目 名称	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		
用地项目 境属	清新县		申报用地 单位及文 号	清国土资（ 利用） [2012]5号	申报用地 时间	2012.1.18
应缴纳新增 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 费的面积(平 方米)	66670	其中				
		耕地		其他农 用地	56060	未利用地
征收等别		征收标准	24	应缴使用费数额(元)		1,600,080.00
				应缴中央库		应缴省级库
				480,024		1,120,056.00

第二联: 缴款单位

备注: 本通知一式六联, 第一联: 省国土资源厅备查, 第二联: 退缴款单位, 第三联: 报财政部, 第四联: 报国土资源部, 第五联: 报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 第六联: 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 符东霞

联系电话: 020-38818792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十、文字材料部分

- 1、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 2、一书三方案
- 3、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4、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5、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 6、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 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 8、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10、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11、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 12、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13、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14、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
- 15、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 16、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17✓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18✕ 民政局关于村改居等批复

19✕ 收回国有土地协议

20✓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1✓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22✕ 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 图件材料: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 10000 (局部) - ~~图 1~~

4✓ 征地红线图

5✕ 补充耕地位置图

文

字

材

料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1〕040 号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国土（建）字第 204 号）、《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 号）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5.606 公顷（其中园地 0.016 公顷、林地 5.59 公顷），未利用地 1.06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

地 5.606 公顷（其中园地 0.016 公顷、林地 5.59 公顷），未利用地 1.061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5.606 公顷（其中园地 0.016 公顷、林地 5.59 公顷），未利用地 1.061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十类地区类别。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要求补偿，按园地 27 万/公顷、林地 13.5 万/公顷、荒草地 12 万/公顷，以及青苗等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105.169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四、本次征收土地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被征地村集体已出具《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五、清新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清府[2010]5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24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35.532万元，该款项已一次性足额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六、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11]第71、72、73、74、76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七、该批次涉及使用园地0.016公顷和林地5.59公顷，经清新县林业局查阅相关资料，上述园地0.016公顷和林地5.59公顷已核发林权证。于2009年12月28日，广东省林业局分别向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南海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发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09）897号】以及【粤林地许准（2009）895号】，同意两公司建设项目使用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民委员会的林地33.8159公顷和30.3305公顷，该批次报批用地涉及使用的园地0.016公顷和林地5.59公顷在省林业局批准使用的范围内。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6.667公顷，其中十一等别6.667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60.008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曾庆锋

电话：0763-581437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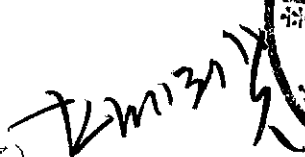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16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龙颈镇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6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67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6.667	6.667
	(一) 农用地		5.606	5.606
	其中	耕 地		
		园 地	0.016	0.016
		养殖水面		
		林地	5.59	5.59
		坑塘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1.061	1.061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等村		6.667	科教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31 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18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606		5.606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5.60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20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21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龙颈镇				
	村	军营村委会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村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0.016	270.432		
	养殖水面			75.465		
	林 地		5.59	13.5		
	坑塘水面					
	采矿用地					
	裸土地					
	荒草地		1.061	1212.73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6.5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5.16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5.77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用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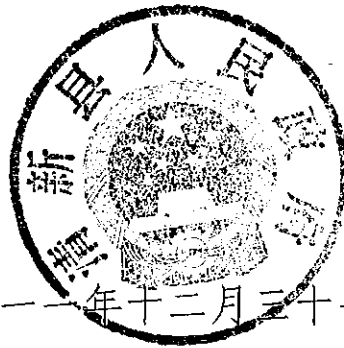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6.667 公顷（其中林地 5.59 公顷，园地 0.016 公顷，未利用地 1.06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 13.5 万元/公顷，园地 27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88.629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鉴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1 号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2 号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3号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永昌村：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龙颈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及粤劳社发[2008]12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听证告知书

28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4 号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大坪村：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粤劳社发[2008]12 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76号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上湾村：

我局依法拟定清新县龙颈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拟定的社会保障方案。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根据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及粤劳社发[2008]12号的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听证与本听证结合举行，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员主持。

接到本告知书后，你村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军营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1 号

送达人员：

王小明

送达日期：

2011.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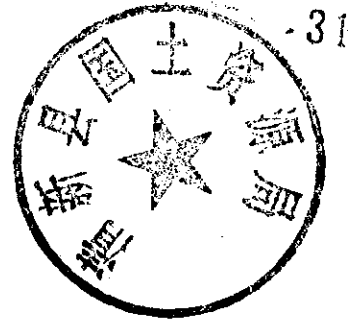
军营村民小组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军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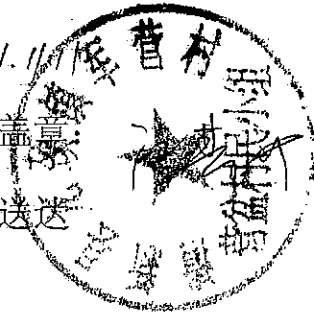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2 号

送达人员：刘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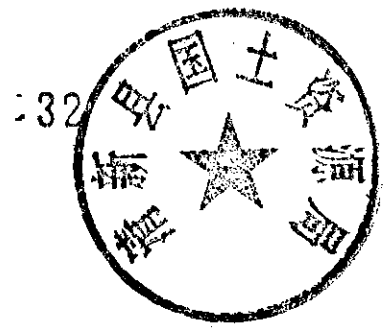
送达日期：2011.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军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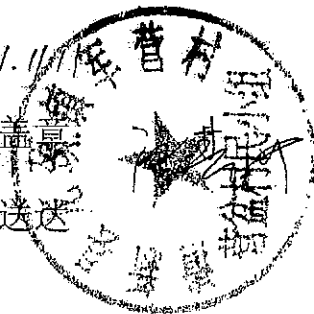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2 号

送达人员：王明峰

送达日期：2011.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龙颈镇军营村委会永昌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永昌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3 号

送达人员：刘国辉

送达日期：2011.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大坪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马营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4 号

送达人员：刘同辉

送达日期：2011.11.11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龙颈镇军营村委会上湾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军营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 76 号

送达人员：刘明辉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县国土资告字[2011]第 71 号）收悉。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547 公顷（林地 0.547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林地 13.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县国土资告字[2011]第 73 号）收悉。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28 公顷（林地 0.28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林地 13.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永昌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县国土资告字[2011]第74号）收悉。清新县龙颈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1.093公顷（林地1.093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林地13.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大坪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县国土资告字[2011]第 76 号）收悉。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067 公顷（林地 1.067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林地 13.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上湾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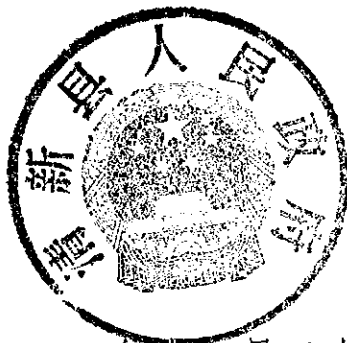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土地征用和农用地转用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县拟征用和农用地转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6.667 公顷（其中林地 5.59 公顷，园地 0.016 公顷，未利用地 1.061 公顷），作为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将按《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由我县负责。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有关资料上报，请审核批复。

此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5.606 公顷农用地及 1.061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该批次用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67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160.00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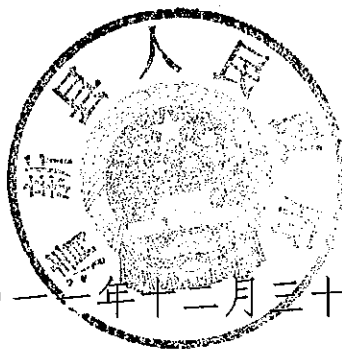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是否属违法用地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__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6.667 公顷。经核查，该批次用地目前尚没动工开发建设，不属违法用地。

此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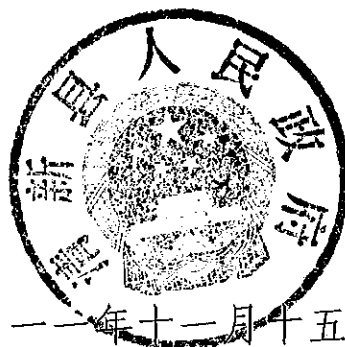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村民小组：

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6.667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选址位置不在本批次范围内，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28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车营村委会永昌村民小组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3.68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平营村委会代表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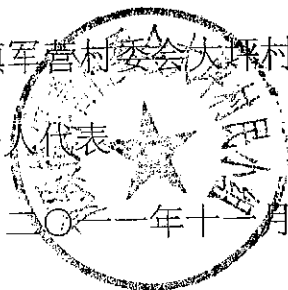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1.093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大坪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54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1.067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一年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人社征地审〔2012〕1号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我局对清新县龙颈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需征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属下的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100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24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35.532万元（其中统筹准备金1.692万元）。

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35.532万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开户

行：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账号：100259800340010002)。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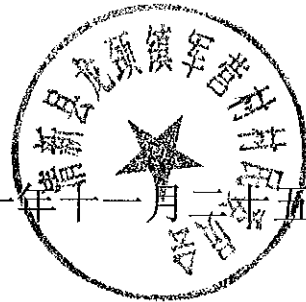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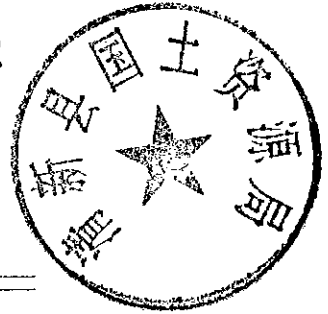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6.667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105.169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225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2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06808791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1年 11月 23日

收款人: 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2,25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 COOPERATIVE BANK)

进 账 单

1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06808791	
用 途:	龙颈镇2011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存款				
					亿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2 5 0 0 0 0 0 0
					票据张数 1
					开户行盖章
复核:					记账:

YNX-008-2010-01-CZDG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建设用地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53

项目名称: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15003B0003	570.5	104.69	6.667	
						6.667	

填表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县龙颈镇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共1页第1页)

权 属 单 位	地 址	征 地 面 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 次 或 项 目 名 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 坑塘 水面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农村 居民 点						交通 道路	水利 工程	采 矿 用 地		裸 岩 石 砾 地	荒 草 地	滩涂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龙颈镇军营村		0.5470	0.5470							0.5470													
委会军营村		0.2800	0.2800							0.2800													
委会永昌村		0.2800	0.2800							0.2800													
龙颈镇军营村		1.0930	1.0930							1.0930													
委会大坪村		1.0930	1.0930							1.0930													
龙颈镇军营村		3.6800	2.6190					0.0160		2.6030							1.0610		1.0610				
委会营盘村		1.0670	1.0670							1.0670													
龙颈镇军营村		1.0670	1.0670							1.0670													
委会上湾村																							
合计		6.6670	5.6060					0.0160		5.5900							1.0610		1.0610				

说明：(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二) 面积单位公顷，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三) 表项对应关系：代号1=2+11+16；代号2=3+7+8+9+10；代号3=4+5+6；代号11=12+13+14+15；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沈斌忠

审核人：熊光

填报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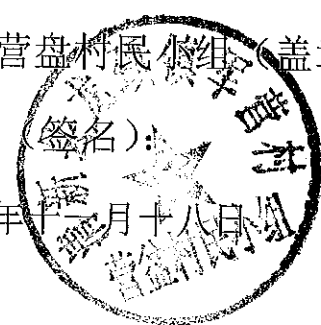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县国土资告字[2011]第 72 号）收悉。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3.68 公顷（林地 2.603 公顷、园地 0.016 公顷、未利用地 1.061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林地 13.5 万元/公顷、园地 27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民小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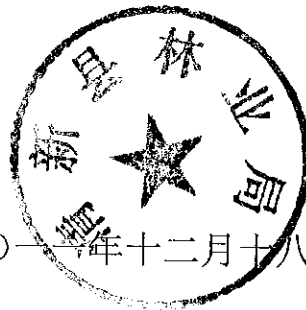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



园地情况说明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 一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使用园地 0.016 公顷，经查，已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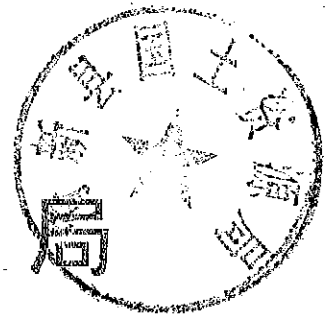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

广东省林业局制



广东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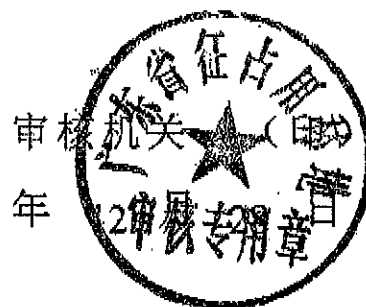
粤林地许准[2009]897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民委员会的林地叁拾叁点捌壹伍玖（33.8159）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2009 年

用地单位

广东省林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林地许准[2009]第89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的林地叁拾点叁叁零伍（30.3305）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审核

2009 年



用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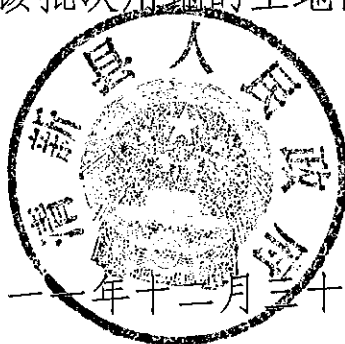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永昌、大坪、营盘、上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6.667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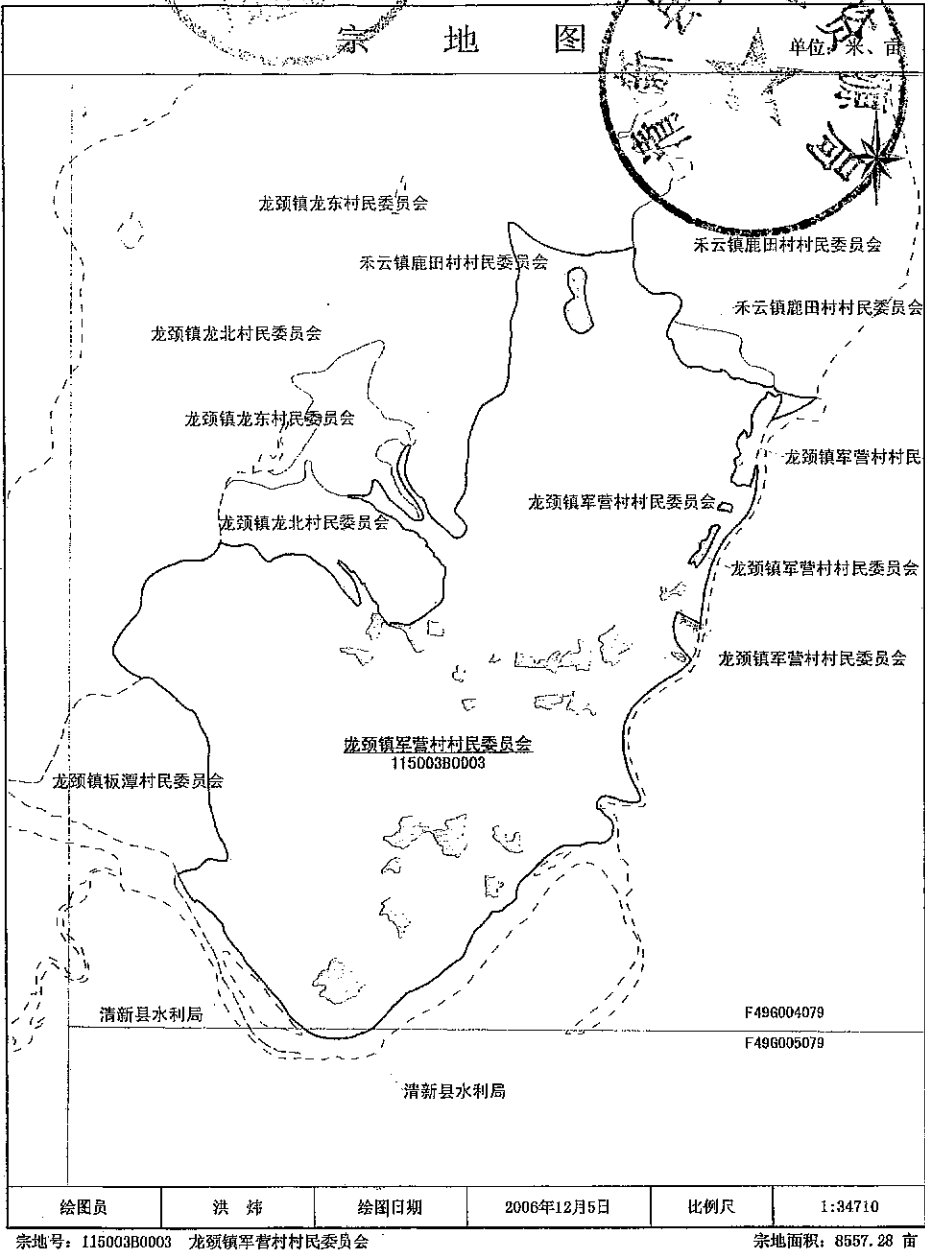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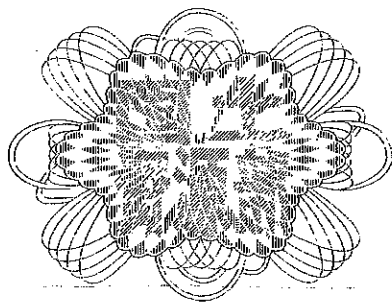
此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新县 集有 (2006) 第		号		1827115003B0003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军营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军营村			
地 号		115003B0003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570. 50 公顷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520. 54	建设用地		18. 68
其 中	耕 地	104. 69			
	园 地	16. 04			
	林 地	374. 12	未利用地	31. 28	
	牧草地	0. 00			
	其 它	25. 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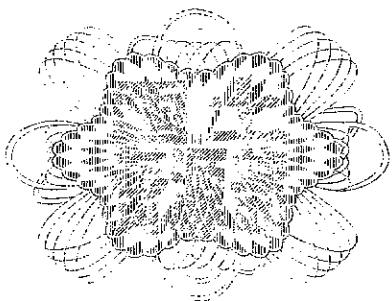




清新县集有（2006）第 号 1827115003B0003

土地所有权人		龙颈镇军营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龙颈镇军营村		
地 号		115003B0003	图 号	见记事
土地总面积		570. 50 公顷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520. 54	建设用地	18. 68
其 中	耕 地	104. 69		
	园 地	16. 04		
	林 地	374. 12		
	牧草地	0. 00		
	其 它	25. 69		
		未利用地		31.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图号:

F49G004079、F49G005079

本宗土地归下述村民小组共同所有:

旧材、浦木、上苍、上湾、禾卫、营盘、军营、永昌、大坪、大坳、崩塘、水迳、白圳、庙前、东安里、三州坝、大竹元、沙一、沙二、黄沙水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6.667 公顷，该批次用地位于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该批次的用地规划为科教用地，在龙颈镇总体规划区范围外，符合《清远市清新县城总体规划》（2004—2025）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规划要求。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图

件

材

料

编号： QX(20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1 年 12 月 20 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龙颈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5.1 软件量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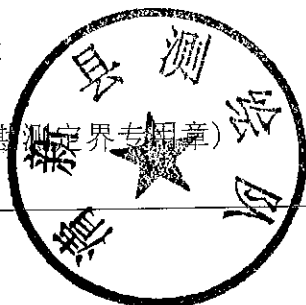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建设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4079														
勘测定界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0 160	5.5 900			5.6 060					1.0610		1.0 610	6.6670
	合计	5.606									1.0610			6.6670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1年12月20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县龙颈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军营村					0.5470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永昌村					0.2800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大坪村					1.0930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营盘村				0.0160	2.6030											1.0610			
龙颈镇军营村委会上湾村					1.0670														
合计				0.0160	5.5900											1.0610		6.6670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40163.344	387712.844	
	369. 94			
2		2640101.215	388077.534	
	180. 21			
3		2639923.567	388047.269	
	369. 94			
4		2639985.695	387682.580	
	180. 21			
1		2640163.344	387712.844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 菲

2011 年 12 月 20 日

